

公益勸募

勸募活動（洽辦分機 534）：

- （一）按「勸募活動」屬本縣性者，報社會處核准，勸募活動跨越縣市者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
- （二）勸募用途：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、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、社會慈善事業、教育文化事業為限。
- （三）勸募單位：限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公立學校及財團法人。